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Obee Holdings Limited

###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 D5N)

網址: <http://www.z-obeecom>

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的聆訊，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  
不符合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要求

#### 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的聆訊

清盤呈請的聆訊已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清盤呈請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及不符合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要求

Mr. Chan Kam Loon 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正盡力物色一位合適人選，以按上市規則第3.11條之規定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公眾有關情況。

#### 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的聆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有關清盤呈請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Donald Edward Osborn及庄日杰委任為本公

司及沛暉有限公司的共同及各別香港臨時清盤人之公告（「公告」）。除另外說明，此公告中所用術語與之前所發公告中術語具相同含義。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清盤呈請的聆訊已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清盤呈請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有關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及不符合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要求**

Mr. Chan Kam Loon（“Mr. Chan”）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Mr. Chan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注意到，於Mr. Chan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將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而且，因為目前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經不足《上市規則》中規則3.10A所要求達到的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另外，因為目前審核委員會只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本公司正盡力物色一位合適人選，以按上市規則第3.11條之規定於Mr. Chan辭任日期起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就有關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及  
庄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鍾永森先生、陽劍慧女士、陳玲女士及王世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